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

鄂二师院行发〔2022〕78号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《新进教师首聘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学校《新进教师首聘制管理办法》已经2022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新进教师首聘期主要任务指标清单

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新进教师首聘制管理办法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创新选才用才机制，保障人才引进质量，激发新进教师活力，切实提升人才效益，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2号）等国家政策法规及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鄂办发〔2014〕3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经学校公开招聘程序全职引进的专任教师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师德师风

师德师风考核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，包括思想素质、政治立场、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等方面，重点考核是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、是否拥护社会主义制度、是否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、是否遵守职业道德、是否关爱学生等方面。

（二）聘期任务

1. 参加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；
2.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；
3. 聘期内未发生教学事故，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合格，年度考核合格；
4. 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和学院安排的班主任、班导师、挂职锻炼等工作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学校成立新进教师首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学校

考核组)，由分管人事、教务、科研的校领导及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科建设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构成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，负责首聘期考核的组织实施。

(一) 个人自评。聘期期满前 2 个月，新进教师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撰写总结，提交《首聘期考核登记表》到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科建设办公室等部门进行审核，并提交所在学院。

(二) 学院测评。新进教师所在学院成立首聘期考核工作小组，组织新进教师述职，并进行测评，拟定考核等次（合格、不合格）和聘任意见，于聘期期满前 1 个月报送人事处。

(三) 考核组评议。学校考核组对学院考核结果进行评议。

(四) 意见反馈。人事处将评议结果反馈给相关学院及新进教师，新进教师对评议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评议结果 15 日内向学校考核组书面申请复议。

(五) 学校审定。学校将学校考核组评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。

四、考核结果运用

对完成首聘期约定任务、聘期考核合格的新进教师，予以续聘，纳入学校常规教师岗位管理；对未完成首聘期约定工作任务，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新进教师，原则上应终止聘用合同和人事关系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新进教师应与学校签订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新进教师首聘期合同》，合同任务不得低于《新进教师首聘期主要任务指标清单》（见附件），合同期限为三年。

(二) 教师首聘期内纳入学校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，按有关政策和学校规定兑现工资绩效和福利待遇，享受规定的科研启动经费等待遇。取得突出成果的，按学校办学成果奖励政策予以奖励。

(三) 新进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可以单方面解除首聘期聘用合同：

1. 提供的应聘材料存在虚假或隐瞒，或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的；
2. 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的；
3. 不服从聘用单位工作安排的；
4. 严重失职，对学校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5.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；
6. 未经学校同意，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；
7. 岗前培训不合格或首聘期内年度考核一次不合格的；
8. 依法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。

六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原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新进教师首聘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二师院党发〔2018〕2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

新进教师首聘期主要任务指标清单

一、理工科类

(一) 青年拔尖人才

(1) 基本任务

主持立项国家级课题 1 项;或主持立项全国教育规划或者省部级重点课题 1 项, 且三年累计横向到账经费 60 万元。

(2) 选项任务(完成其中任意一项)

1. 以第一作者身份、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 T 类学术论文 1 篇;或 A3 及以上学术论文 3 篇, 其中 A2 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;或以学校为专利所有权人、本人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, 且发表 A3 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篇。

2.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(一等奖排名前五、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)。

3. 其他相当水平的个性化目标(需明确具体目标), 如: 相当水平的智库成果, 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国家级 A 类及以上奖项。

(二) 青年优秀人才

(1) 基本任务

主持立项全国教育规划或者省部级重点课题 1 项;或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, 且三年累计横向到账经费 40 万元。

(2) 选项任务(完成其中任意一项)

1. 以第一作者身份、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 A3 及以上学术论

文 3 篇；或以学校为专利所有权人、本人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，且发表 A3 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。

2.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(一等奖排名前五、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)。

3. 其他相当水平的个性化目标(需明确具体目标)，如：相当水平的智库成果，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国家级 A 类及以上奖项。

(三) 博士专任教师

(1) 基本任务

1. 工程技术类专业：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；或主持立项省厅级科研项目 2 项(须有经费到账)，且三年累计到账横向经费 90 万元。

2. 其他专业：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。

(2) 选项任务(完成其中任意一项)

1. 以第一作者身份、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 A 类学术论文 2 篇；或以第一作者身份、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 A 类学术论文 1 篇，且以学校为专利所有权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。

2.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。

3. 其他相当水平的个性化目标(需明确具体目标)，如：相当水平的智库成果，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国家级 A 类及以上奖项。

二、人文社科类

(一) 青年拔尖人才

(1) 基本任务

主持立项国家级课题 1 项；或主持立项教育部人文社科（全国教育规划）或者省部级重点课题 1 项，且三年累计横向到账经费 30 万元。

（2）选项任务（完成其中任意一项）

1. 以第一作者身份、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 T 类学术论文 1 篇；或 A 类学术论文 3 篇；或 A 类学术论文 2 篇、B1 学术论文 2 篇。

2. 获得省级及以上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艺术类教师在国家级专业比赛（展演）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；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赛事获集体项目前 2 名。

3. 其他相当水平的个性化目标（需明确具体目标），如：相当水平的智库成果，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国家级 A 类及以上奖项。

（二）青年优秀人才

（1）基本任务

主持立项教育部人文社科（全国教育规划）或者省部级重点课题 1 项；或主持立项省部级项目 1 项，且三年累计横向到账经费 30 万元。

（2）选项任务（完成其中任意一项）

1. 以第一作者身份、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 A 类论文 2 篇。

2. 获得省级及以上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（排名前二）；艺术类教师在国家级专业比赛（展演）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省级专业比赛一等奖；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赛事获集体项

目前 3 名或单项比赛冠军。

3. 其他相当水平的个性化目标（需明确具体目标），如：相当水平的智库成果，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国家级 A 类及以上奖项。

（三）博士专任教师

（1）基本任务

1. 外语、艺术、体育专业：主持立项省部级项目 1 项；或主持立项省厅级项目 1 项（须有经费到账），且三年累计横向到账经费 45 万元。

2. 其他专业：主持立项省部级项目 1 项。

（2）选项任务（完成其中任意一项）

1. 以第一作者身份、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 A 类论文 1 篇、B1 论文 1 篇。

2. 获得省级及以上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（排名前三）；艺术类教师在国家级专业比赛（展演）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省级专业比赛一等奖；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赛事获集体项目目前 3 名或单项比赛冠军。

3. 其他相当水平的个性化目标（需明确具体目标），如：相当水平的智库成果，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国家级 A 类及以上奖项。